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1 年 11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3 年 3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4 年 5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定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3. 修課內容
 - (1) 專題研究課程六學分（必修）。
 - (2) 一、二年級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課程計四學分。
 - (3) 除上述(1)(2)款外，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課程(至少須修本系開設課程 9 學分)。
 - (4) 遷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生修習之課程，不得重複遷讀前已修過之科目。
 - (5) 遷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本系開設課程 15 學分）。遷修讀博士學位前所修之學分數最多可抵 15 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辦理）。
 - (6)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轉組就讀限制

1. 需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後，才能轉組。
2. 轉組後，其資格考未完成之部分，應考轉入組別之資格考，其完成年限延長一年。

(四) 指導教授選派

1.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五) 其他

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商請指導教授聘請本系或本校（必要時）具相關專長之教授 2 至 4 人為課程安排及學科考試之輔導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主任核備。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試：入學後三年半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報請學校退學。

(二)學科考試：應考科目為應修科目，及格標準及考試方式如下列各款。筆試每學期考四次，時間另訂。開始筆試後不得中斷。

1. 物化組：

- (1) 每位學生可以參加筆試 12 次，每次考試不計分，成績以通過或失敗表示，通過 4 次考試，即通過學科筆試。
- (2) 每次考前公佈考試範圍及是否可攜帶參考書籍。物化考試範圍分三部份：
甲：熱力學；乙：動力學；丙：量子化學（含光譜及物質結構）。

2. 有機組：

- (1) 考試採累積計分法，每人最多可參加筆試 10 次。
- (2) 計分方式：每次考試評分為 0, 1, 2 及 3 分，累積分數達 10 分者即通過學科考試。

3. 無機組：

- (1) 考試採累積計分法，每人最多可參加筆試 10 次。
- (2) 計分方式：每次考試評分為 0, 1, 2 及 3 分，累積分數達 10 分者即通過學科考試。

4. 分析組：

- (1) 每位學生可以參加筆試 12 次，每次考試不計分，成績以通過或失敗表示，通過 4 次考試，即通過學科筆試。
- (2) 每次考前公佈考試範圍及是否可攜帶參考書籍。

(三)期刊論文：入學三年半內如有 SCI 論文發表(含已接受)可相對折抵考試成績。每篇論文折抵標準皆為第一作者，有機組及無機組：為該領域前 30%每篇可折抵 3 分、前 50%每篇可折抵 2 分、其他 SCI 期刊論文每篇可折抵 1 分；分析組及物化組：有發表 SCI 期刊，即可認定 1 次通過。

四、研究計畫口試

1. 學位考試前須提一份與畢業論文無關之研究計畫，參加口試。提出時間如下：

- (1) 有機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 (2) 無機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 (3) 物化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 (4) 分析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2. 口試委員 5 人，由指導教授召集；委員中至少 3 人為本組專長或相關領域專長者。
 3. 博士班候選人須在口試一個月前通知各委員，研究計畫須在口試日期兩星期前交予各委員。
 4. 口試成績以格或不及格表示，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
 5. 口試通過後，應向系辦公室繳交一份研究計畫存檔。

五、論文演講

每位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系上公開演講其論文內容。

六、學術論文發表

博士生畢業最低學術研究要求：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發表 SCI 論文，學生為第一作者或在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

七、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托福紙本測驗 527 分以上或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73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71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 (GEPT) 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或於碩、博士在學期間，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四學分。

八、博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通過上述規定二、三項，即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2. 研究生具備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符合上述規定四～七，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並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九、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十、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